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68號

上訴人 全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菊

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

被上訴人 陳月嫌

歐芮妤即歐玲偵

歐敬耀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王宏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陳月嫌係訴外人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榮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上訴人歐敬耀係誼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上訴人歐芮妤即歐玲偵（下稱歐芮妤）則係誼榮公司之倉庫管理人員。上訴人與訴外人駿麟有限公司（下稱駿麟公司）間前成立承攬契約，由上訴人將線材交付予駿麟公司，委託該公司加工製作螺絲。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月至6月曾交付大量線材予駿麟公司，委請該公司加工製作螺絲，因駿麟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鄭健宏積欠地下錢莊巨額債務，無力清償，致無法再繼續螺絲生產業務，上訴人負責人即訴外人王春菊為保障公司財產權益，於106年6月11日口頭央請歐敬耀協助至駿麟公司載運該公司應返還予上訴人之線材及螺絲，歐敬耀再偕同陳月嫌、歐芮妤一同至駿麟公司載

01 運，歐敬耀接受委託後，本應將線材及螺絲載運至上訴人公
02 司交予上訴人所屬人員收受，詎歐敬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偕同陳月嫌、歐芮妤，分別於106年6月12日、13日、
04 14日清晨，陸續將駿麟公司之生產機械、器具，連同駿麟公
05 司應返還予上訴人之線材及螺絲等資產，載運至誼榮公司內
06 ，嗣於106年6月14日，上訴人負責人王春菊與駿麟公司代表
07 即訴外人吳慧芬在誼榮公司內，及在歐敬耀之見證下會算賬
08 目，達成駿麟公司應返還上訴人螺絲11,812公斤及線材57,6
09 14公斤之決議，歐敬耀隨即指示歐芮妤將11,812公斤之螺絲
10 及15,303公斤、18,553公斤，合計33,856公斤之線材載返予
11 上訴人，然就剩餘23,758公斤之線材（下稱系爭線材），迄
12 今不予歸還。

13 (二)歐敬耀、陳月嫌、歐芮妤等3人（下合稱歐敬耀等3人）明知
14 系爭線材係受上訴人委託而自駿麟公司載回，係駿麟公司已
15 允諾返還予上訴人之線材，竟不予歸還，迭經上訴人、上訴
16 人負責人王春菊或員工即訴外人張哲睿等多次催討，歐敬耀
17 等3人顯然共同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佔罪嫌，雖歐敬
18 耀等3人辯稱已將系爭線材返還駿麟公司負責人鄭健宏，然
19 縱令其等之辯解屬實，其等明知系爭線材係駿麟公司答應返
20 還予上訴人之財物，且其等係受上訴人之委任始占有系爭線
21 材，竟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將該線材交付予鄭健宏，因鄭
22 健宏已避債而不知所蹤，致上訴人之財產權益受損，亦就處
23 理上訴人委任事務有過失而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應依民法第
24 544條規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更有共同觸犯刑法第
25 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嫌，亦對上訴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上
26 訴人同應得請求歐敬耀等3人連帶賠償。爰以系爭線材之時
27 價計算上訴人所受之損害為新台幣（下同）558,313元，並
28 先位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歐敬耀等3人共同賠償，另備位
2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歐敬
30 耀等3人連帶賠償等語，並先位聲明：(一)歐敬耀等3人應共同
31 給付上訴人558,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另備位聲明：(一)歐敬耀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58,3
03 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
05 人全部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先位聲明
06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上訴人558,313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
09 給付上訴人558,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歐敬耀等3人則以：系爭線材為駿麟公司所有，當時上訴人
12 負責人王春菊係要求歐敬耀協助協調其與駿麟公司間之債務
13 關係，歐敬耀前往協調後，因駿麟公司不信任上訴人，鑒於
14 歐敬耀係第三人應較為公正，駿麟公司始向歐敬耀借場地放
15 置系爭線材（歐敬耀係將該等線材放置於誼榮公司位於高雄
16 市○○區○○路○○號之空地，並由駿麟公司指派訴外人吳
17 慧芬看顧），是寄託關係存在於駿麟公司與歐敬耀間，寄託
18 人係駿麟公司，並非上訴人，系爭線材係駿麟公司委託寄放
19 。上訴人雖於106年6月14日與駿麟公司協商欲以613,988元
20 購買駿麟公司全部庫存，惟因上訴人未給付款項予駿麟公司
21 ，駿麟公司遂於106年6月19日向歐敬耀請求取回寄託物，歐
22 敬耀乃將系爭線材交還予駿麟公司。駿麟公司與上訴人間債
23 權債務關係如何，與被上訴人無涉。縱上訴人主張系爭線材
24 為其所有，惟依民法第601條之1規定，除上訴人對駿麟公司
25 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歐敬耀仍應返還系爭線材予駿麟公司
26 ，是歐敬耀依法將系爭線材返還予駿麟公司並無違誤。兩造
27 間既無委任關係存在，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向被上訴
28 人歐敬耀請求賠償，即無理由，且被上訴人亦無侵占及背信
29 等情事，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為請求被上訴
30 人歐敬耀賠償，亦無理由。又上訴人並未提出歐芮妤、陳月
31 嫌（下合稱陳月嫌等2人）與上訴人間有委任關係或有共同

01 侵害上訴人之證明，陳月嫌等2人並無受上訴人委任之情事
02 亦無涉犯侵占及背信等情事，上訴人主張歐敬耀等3人應
03 負共同或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
04 聲明：上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06 (一)陳月嫌為誼榮公司登記負責人，歐敬耀則為誼榮公司實際負
07 責人，歐芮妤則為誼榮公司之倉庫管理人員。

08 (二)歐敬耀曾至駿麟公司載運線材及螺絲至誼榮公司倉庫放置，
09 且曾於106年6月14、15日分別將其中線材33,856公斤及螺絲
10 11,812公斤交付上訴人，另有同時載運至誼榮公司之系爭線
11 材則未交付上訴人。

12 四、本院判斷：

13 (一)上訴人主張與歐敬耀等3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為歐敬耀等3
14 人所否認。惟查：

15 1.依上訴人主張之委任關係，係就系爭線材載運至誼榮公司放
16 置乙事，據上訴人亦自承當時係請歐敬耀至駿麟公司載運系
17 爭線材等語（審訴卷第13頁），足徵上訴人並未與陳月嫌等
18 2人有何委任指示行為，陳月嫌等2人基於歐敬耀之指示為後
19 續處置，自與上訴人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此外，上訴人復
20 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與陳月嫌等2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是
21 上訴人主張其與陳月嫌等2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自不可取
22 。

23 2.上訴人主張歐敬耀違反渠等間之委任關係亦不可採，理由如
24 下：

25 (1)歐敬耀固不否認係經上訴人請託始一同前往駿麟公司，但爭
26 執系爭線材載運至誼榮公司放置，係駿麟公司向其借放場地
27 而與上訴人無關等語。又據證人即駿麟公司會計吳慧芬於
28 原審證稱：駿麟公司已結束營業，結束營業前剩餘廠內線材
29 上訴人的老闆跟駿麟公司負責人鄭健宏講會幫助他再起，
30 說要把線材、機台先搬走，會幫他把地下錢莊的錢先還掉，
31 之後靠打上訴人的螺絲抵付，線材搬到歐敬耀的倉庫，是上

01 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王春菊叫我們借歐敬耀的倉庫先放著，
02 當時有會同上訴人盤點，原證10之手寫單據上的記載，其中
03 69,426應該是上訴人進來的線材，還有一批螺絲11,812上訴
04 人也帶走了，剩下57,614是上訴人要給駿麟公司打的線材重
05 量，記載「欠全岑」是指進來的線材扣掉帶走的螺絲，還有
06 57,614在駿麟公司，這些部分鄭健宏沒有說要還給上訴人，
07 但他說上訴人既然要幫他還地下錢莊的錢，為表示誠意，就
08 讓上訴人帶走部分，所以後來上訴人有帶走部分，記載「歸
09 還全岑」的意思是指上訴人幫鄭健宏還掉地下錢莊的錢後，
10 這些線材就歸還給上訴人，35,085則是所有的線材扣掉應該
11 給上訴人的，剩下的線材上訴人說都要買，所以「 $35,085 \times$
12 $17.5 = 613,988$ 」的意思就是上訴人購買35,085的價格，「
13 $15,303 + 18553 = 33,856$ 」是指先交給上訴人的部分線材及
14 螺絲，「 $57,614 - 33,856 = 23,758$ 」則是剩下還沒有交給上
15 訴人的，這些要等上訴人把地下錢莊的錢還清再給上訴人，
16 35,085的部分則是先寄放在歐敬耀那邊，說等駿麟公司拿到
17 60幾萬後這批就屬於上訴人向駿麟公司買的等語（原審卷第
18 96至101頁），由此足見當時上訴人與駿麟公司間達成之協
19 議，應係就上訴人於駿麟公司庫存之線材，其中部分線材及
20 螺絲33,856公斤先由上訴人取回，剩餘部分23,758公斤則由
21 上訴人代鄭健宏清償地下錢莊之欠款後返還，並由上訴人購
22 買其餘駿麟公司部分線材，其餘駿麟公司35,085公斤之線材
23 ，則由上訴人以613,988元之價格購買，堪以認定。

24 (2) 況據歐敬耀陳稱：第一時間是上訴人公司找我去駿麟公司，
25 原先跟我說幫忙載走線材，但後來（駿麟公司）鄭健宏跟我
26 講說他不相信上訴人，因為他有欠上訴人公司錢，所以請我
27 幫忙先搬（機台和線材）到我公司（誼榮公司）；我是答應
28 駿麟公司，我沒有答應上訴人，上訴人與駿麟公司如何處理
29 我不涉入，我只是在（原證10）協議見證，我只知道上訴人
30 還要拿613,988元，用60萬買下駿麟公司全部的庫存，後來
31 上訴人沒有給付60萬元，線材和機台就由鄭健宏取回等語（

01 本院卷第112至116頁），上訴人亦不否認有取得鄭健宏簽發
02 面額130萬元本票，並以張哲睿為受款人，此經張哲睿說明
03 在卷（本院卷第115頁），由此足認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春
04 菊邀同歐敬耀前往駿麟公司載運線材後，在駿麟公司期間，
05 因上訴人為駿麟公司債權人，歐敬耀則與駿麟公司間並無債
06 權債務關係，鄭健宏為免駿麟公司之線材及機台遭債權人扣
07 押取償，而向歐敬耀借用場地放置線材及機台，逃避其他債
08 權人追債，並向上訴人及歐敬耀借貸處理地下錢莊債務（張
09 哲睿及歐敬耀均有收受鄭健宏所簽發之本票，面額各130萬
10 元），以圖東山再起，尚屬合理，苟駿麟公司當時有同意上
11 訴人取得系爭線材，自無庸輾轉載運至誼榮公司放置之必要
12 ，大可直接運回上訴人公司。故由駿麟公司與上訴人除了協
13 議由上訴人價購系爭線材外，斯時張哲睿收取本票，亦足認
14 鄭健宏確有向上訴人公司借貸償還外面債務之意，且之後駿
15 麟公司仍持續派吳慧芬至誼榮公司看顧系爭線材及機台，益
16 徵系爭線材應仍屬駿麟公司所有。是以，上訴人主張歐敬耀
17 係受其委任，始載運系爭線材存放至誼榮公司，並代為保管
18 云云，不足採信。

- 19 (3) 上訴人雖稱：依當時之約定，57,614公斤之線材（含前述33
20 ,856公斤之線材及螺絲，與23,758公斤之線材）均已記載「
21 欠全岑」及「歸還全岑」字樣，顯見該部分之線材已由駿麟
22 公司同意返還上訴人云云，並提出原證10所示之協議為證（
23 審訴卷第155頁），惟上訴人主張如果屬實，則其大可一次
24 將全部線材（包含該等爭議之系爭線材）全數載回其公司，
25 應無僅載回部分線材，而將剩餘23,758公斤線材仍放置於誼
26 榮公司之必要，堪信駿麟公司當時就尚未交付上訴人之系爭
27 線材，確有設定需上訴人代為清償地下錢莊款項，且系爭線
28 材係以613,988元之價格出售與上訴人，始同意交付上訴人
29 之條件。是上開協議書所載「欠全岑」、「歸還全岑」等字
30 樣，至多僅能證明該等線材將返還上訴人，仍不能排除是否
31 另行設有返還之條件，自難僅以該等記載即逕認上訴人可以

01 無條件取回。

02 (4) 上訴人另以：系爭線材既已入上訴人於誼榮公司之庫存，顯
03 見駿麟公司已同意將系爭線材返還上訴人云云，然依前述，
04 歐敬耀已陳稱其並未答應上訴人保管線材，而是答應駿麟公
05 司，上訴人與駿麟公司如何處理，其不涉入。因此，即使系
06 爭線材已暫時轉入上訴人於誼榮公司之庫存中，仍應以上訴
07 人與駿麟公司間約定返還系爭線材之條件成就時，上訴人始
08 能取回系爭線材，尚不因駿麟公司已同意將系爭線材暫轉入
09 上訴人於誼榮公司之庫存而有不同，自己難以此認定駿麟公
10 司已有同意無條件將系爭線材返還上訴人之情，況系爭線材
11 嗣經鄭健宏於106年6月19日取回，業據歐敬耀提出收據為憑
12 （原審卷第121、123頁），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13 。

14 (5) 上訴人又以：依證人吳慧芬之證詞，上訴人購買35,085公斤
15 之線材僅需613,988元，取回上訴人自己之23,758公斤線材
16 竟需支出2,600,000元，足見證人吳慧芬之證述並不合理云
17 云。然依證人吳慧芬之證述內容，上訴人並非需支付駿麟公
18 司2,600,000元始能取回該等線材，而係要求上訴人先代為
19 清償地下錢莊款項，之後再由駿麟公司替上訴人打螺絲之款
20 項償還，顯見該等款項僅係由駿麟公司向上訴人借支，日後
21 仍須將款項以打螺絲之款項折抵返還上訴人，自非上訴人需
22 支出2,600,000元始能取回系爭線材，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
23 然扭曲證人吳慧芬之證述，並不足採。況據證人即上訴人法
24 定代理人王春菊之子張哲睿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
25 他字第2655號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我們有去誼榮公司對從
26 駿麟公司載回來的東西，對帳的過程鄭健宏不在場，不過他
27 最後有到場，對帳後駿麟公司要歸還50多噸的線材給上訴人
28 ，歐敬耀就表示他們有多載，要我們花60萬元將那些線材買
29 下來，然後歐敬耀還表示，當時駿麟公司在外面的債務約30
30 0多萬元，扣除這60萬元，還有260萬元的債務要求我們幫忙
31 駿麟公司還130萬元，歐敬耀還說，如果我們不分攤債務，

01 他們從駿麟公司載回來的東西就不給我們等語（原審卷第14
02 8頁），雖其證述之情節與證人吳慧芬證述之過程細節略有
03 出入，惟就當時有提到上訴人要代償駿麟公司債務及購買剩
04 餘線材，如不清償債務，線材就不交給上訴人等情節則屬一
05 致，亦堪認當時確有提及此事，足見駿麟公司確有要求上訴
06 人應代償債務始同意交付系爭線材之情事，非如上訴人所稱
07 駿麟公司已同意將該等線材全數返還上訴人。且承上所述，
08 張哲睿尚有收受鄭健宏簽發之面額130萬元之本票，是該260
09 萬元應非取回系爭線材之對價，而為幫忙鄭健宏清償外面債
10 務之借貸性質。至於上訴人聲請再傳喚吳慧芬到庭調查其係
11 親自見聞或聽聞鄭健宏轉述，或如何告知上訴人同意為鄭健
12 宏清償地下錢莊債務後，始得取回系爭線材乙節，已無調查
13 必要。

- 14 (6) 上訴人另援引證人鄭凱文之證述，據為主張其取回系爭線材
15 以外，上訴人放置於駿麟公司之其他線材時，並未支付其他
16 費用，是難認本件尚須另外支付費用始能取回系爭線材云云
17 。惟證人鄭凱文於原審證稱：原證22出貨單（原審卷第427
18 頁）確係我簽名，當時鄭健宏打電話來說上訴人要來載線材
19 ，所以我根據鄭健宏指示寫這出貨單給上訴人，我沒有向上
20 訴人收貨款，因為這是鄭健宏在處理跟我沒關係等語（原審
21 卷第359至360頁），是依其證述內容，足見證人鄭凱文本人
22 係聽從鄭健宏指示出貨，其雖未向上訴人收取貨款，但駿麟
23 公司之負責人鄭健宏有無另向上訴人要求支付系爭線材之款
24 項或以何條件取回，則非證人鄭凱文所能知悉，是上訴人此
25 部分主張亦難以推認駿麟公司就系爭線材之返還，並未要求
26 上訴人應代償地下錢莊款項或有其他條件，仍無從為有利於
27 上訴人之認定。反而依上開證人鄭凱文證述之情節，益證上
28 訴人若取回線材係已經駿麟公司同意時，其即可逕行自行派
29 車載回，然系爭線材則需透過前述複雜之過程，顯見上訴人
30 邀同歐敬耀前往駿麟公司載運系爭線材時，駿麟公司並未同
31 意上訴人得逕行取回之情。

(7) 況證人吳慧芬於原審復證稱：當天協議之後，我每天都有定時去看線材，因為我不相信上訴人，也不相信歐敬耀，直到6月16日過約3、4天，線材就沒有在了，我問歐敬耀，他說鄭健宏全部都帶走了，並有拿1張駿麟公司領回的單據，上面有駿麟公司的印，我叫他影印1份給我，我帶回去確認與印鑑相符，之後我就沒有去看等語（原審卷第101至102頁），如駿麟公司已同意將該等線材全數返還上訴人，該等線材即已與駿麟公司無關，縱有毀損或遺失，亦係上訴人與誼榮公司之問題，吳慧芬又何須每日至誼榮公司確認線材是否仍完好，亦堪信駿麟公司確實並未同意將該等線材全數交付上訴人。且縱歐敬耀確係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春菊之請求，而偕同前往駿麟公司將線材載回，然如該批線材之歸屬早已確定，大可將線材均載回上訴人公司放置即可，應無先載往誼榮公司放置，再由上訴人載回部分之必要，據此堪認原放置於駿麟公司之線材，於載運至誼榮公司前，上訴人與駿麟公司間就該等線材之後續處理尚未達成共識，始會先將線材載運至誼榮公司放置，並於雙方達成協議後，始由上訴人公司先取回部分線材，則於歐敬耀受王春菊委託載運該等線材時，應僅係承諾將線材先載回誼榮公司放置，至於該等線材後續之處理，則應由上訴人與駿麟公司自行解決，是歐敬耀所受載運線材之委託，於將線材載回誼榮公司後即已完成。而後續該等線材既係約定於上訴人價購系爭線材，並代償駿麟公司之債務後，始能取得，已如前述，自應認於上訴人價購系爭線材並代償債務前，上訴人應尚未取得得占有系爭線材之權利，該等線材應仍屬駿麟公司所有，而應認係由駿麟公司寄存於誼榮公司，上訴人與歐敬耀間，自無上訴人所指委託保管系爭線材之契約關係存在，是歐敬耀抗辯：系爭線材係由駿麟公司所寄存，並非上訴人寄存等語，應可採信。此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委任關係，涉犯背信及業務侵佔罪嫌，提起刑事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40、41、42號不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111號處分書等件可參（原審卷第157至167頁），益得明證。

(8) 至上訴人雖稱：系爭線材係由上訴人叫貨送至駿麟公司，駿麟公司僅係代工生產螺絲，該等線材應仍歸上訴人所有，駿麟公司自應全數歸還上訴人云云。然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春菊於刑事偵訊中陳稱：駿麟公司也有可能作別家廠商的螺絲，可能也會把我們的線材拿去打別人的螺絲，所以線材上會互用，我們係以庫存總餘額為準，我們也無法指認誼榮公司目前有無存放駿麟公司之線材等語，暨參酌卷附駿麟公司106年1至6月份成品及線材請款明細，其中有庫存記載負數之情形以觀，可知上訴人雖然對送至駿麟公司之線材整體上所有權，但駿麟公司對於線材之運用有實際支配權，雙方僅就最後庫存餘額作結算，並無就特定標的有返還之約定，是歐敬耀載運至誼榮公司之該批線材是否確屬上訴人所有，於客觀上並非無疑，此有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參（本院卷第166頁），是上訴人僅得依其與駿麟公司間契約關係請求駿麟公司返還，如未經駿麟公司同意，尚無從未經公權力介入即逕行向駿麟公司直接取回該等線材，故縱認系爭線材確仍為上訴人所有，然於上訴人與駿麟公司間就是否應返還系爭線材仍有爭執時，自不得未經原直接占有系爭線材之駿麟公司同意，即逕行向代駿麟公司保管系爭線材之歐敬耀要求交付系爭線材。

(9) 綜上，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線材有委任關係存在，是其主張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過失而致上訴人受損之情事，而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共同賠償，自屬無據。

(二) 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與被上訴人間有何委任關係存在，自亦難認被上訴人係代上訴人保管系爭線材，或有何受上訴人之委任處理事務之情形，且歐敬耀係因受駿麟公司之委託而保管系爭線材已如前述，被上訴人縱將系爭線材返還駿麟公司，

01 亦不應構成侵占或背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構成刑事侵占
02 及背信罪嫌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應構成侵權行為云云，亦屬
03 無據。且歐敬耀既係因上訴人與駿麟公司間就系爭線材是否
04 已達成應返還上訴人之交付條件仍有爭執，其主觀上自難以
05 確知系爭線材是否應返還上訴人，亦難以其將系爭線材返還
06 駿麟公司，即認其主觀上有侵害上訴人就系爭線材所有權之
07 故意或過失可言，仍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共同故意或過失侵害
08 上訴人權利之侵權行為情事，故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系爭線材應係由駿麟公司委託歐敬耀保管而暫時
11 放置於誼榮公司，難認被上訴人係基於受上訴人之委任關係
12 而代為保管系爭線材，自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何處理上訴人
13 委任事務之過失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是上訴人依民法第54
14 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共同賠償，自無理由；又被上訴人既
15 未受上訴人之委託保管系爭線材，且與上訴人間亦無其他委
16 任關係存在，自難認被上訴人將系爭線材返還駿麟公司，對
17 上訴人構成侵占或背信之侵權行為，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無據。從而上
19 訴人先位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共同給付上訴人
20 558,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2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58,31
23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
25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6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蘇姿月
	法官	郭宜芳
	法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旭淑
-----	-----